

# 澎南漁村旅遊寫生比賽

## 【活動簡章】

2018.07.20 版

### 一、比賽主題：

配合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『漁村漫遊』系列活動，凡以馬公市澎南地區沿途之風景、人物、產業等為主題皆可，創作方式不拘進行寫生比賽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

### 三、參加資格

對繪畫有興趣之在校學生及愛好繪畫的社會人士，歡迎參加。

### 四、參賽組別

1. 著色組：幼小低年級組（幼稚園、國小一至二年級）
2. 寫生組：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（國小三至六年級）
3. 寫生組：國、高中職組
4. 寫生組：大專、社會組

### 五、獎勵方式

#### 1. 幼小低年級組

取三名：圖書禮券各 500 元整、獎狀。

#### 2. 國小中、高年級組

首獎 1 名：圖書禮券 2,000 元整、獎狀。

貳獎 1 名：圖書禮券 1,000 元整、獎狀。

參獎 1 名：圖書禮券 500 元整、獎狀。

佳作獎若干名：贈送漁村伴手禮、獎狀。

### 3. 國、高中職組

首獎 1 名：圖書禮券 2,000 元整、獎狀。

貳獎 1 名：圖書禮券 1,000 元整、獎狀。

參獎 1 名：圖書禮券 500 元整、獎狀。

佳作獎若干名：贈送漁村伴手禮、獎狀。

### 4. 大專、社會組

首獎 1 名：圖書禮券 2,000 元整、獎狀。

貳獎 1 名：圖書禮券 1,000 元整、獎狀。

參獎 1 名：圖書禮券 500 元整、獎狀。

佳作獎若干名：贈送漁村伴手禮、獎狀。

## 六、活動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(星期六)13:30 ~ 17:00

## 七、參賽方式：

網路、電話及開放現場報名

1. 寫生組請於活動日領取比賽用圖畫紙(四開)，著色組(八開)每人限領取一張，自備紙張不予收件。
2. 比賽用圖畫紙，主辦單位將註記與活動報名表相同之序號，參賽者不得於圖畫紙上註記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之文字、圖像等，違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3. 作品限當日 17:00 時前繪畫完成，並繳回「寫生比賽服務台」，不限場地但外出取景需自行注意安全，違者將視同棄權。

## 八、評審及成績公佈：

1. 比賽之作品由大會聘請三位專家擔任評審，評審以具藝術美學專長、藝術創作者或美術老師之專家學者擔任，進行審核。
2. 評分依據：主題 30%、構圖 30%、色彩 20%、完整性 20%。
3. 評選時間：107 年 9 月 2-15 日

4. 頒獎時間：107 年 9 月 23 日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

1. 著色組請自備著色工具；寫生組請自備畫板，畫材不拘，粉蠟筆、水墨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素描等均可。
2. 比賽作品若有發生非參賽者本人繪畫或是臨摹他人作品恕不受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3. 本活動得獎人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局使用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及相關文宣品發行。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、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賽者所提供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主、承辦單位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（例如活動聯繫等）。
5. 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為確保學童安全，國小各組參加者，請由家長或老師帶領陪同參加
6. 如遇下雨，活動照常舉辦（如有異動，另行公佈）；如遇颱風等天候因素，將擇日舉行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局決議修訂公布之。

#### 十、活動洽詢：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連絡承辦陳小姐，電話：0919-009855

**澎南漁村旅遊寫生比賽**

**報名表**

姓名		單位(無則免填)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  月  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電子信箱	
緊急連絡人		連絡人電話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色組：幼小低年級組 ( 幼稚園、國小一至二年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組：國小中、高年級組 ( 國小三至六年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組：國、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組：大專、社會組		
注意事項	<p>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亦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p> <p>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</p> <p>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100px;">(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   107 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